

中共苏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苏纪委通〔2021〕5号

关于对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持续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高级警长殷佐明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年4月和2018年下半年的一天，殷佐明分别在苏州高新区某餐厅、姑苏区某饭店接受两起酒驾案件当事人的宴请。2021年4月，殷佐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苏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原站长邢华森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问题。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邢华森在担任苏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期间，多次以交通费、劳保用品等名义违规给单位工作人员发放津补贴和福利，共计60500元。2021年4月，邢华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副总经理赵锁春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公务接待问题。2014年至2016年，赵锁春在担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综合部部长期间，购置香烟460包用于运营分公司公务接待，合计20720元。2021年5月，赵锁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苏州市吴中固废管理与核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邱旻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12月26日，邱旻昊在吴中区某酒店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水处理公司的宴请，席间收受该公司人员所送购物卡2张，共计价值2000元。2021年7月，邱旻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太仓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所长钱强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钱强在担任太仓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副所长、所长期间，多次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其本人和亲属的私家车加油，共计4757.42元。2021年1月，钱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昆山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民警乐麟、陆家派出所合丰警务站副站长张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15年的一天，时任昆山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的乐麟、张亘，在昆山市某酒店接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刘某（恶势力犯罪团伙人员）提供的KTV娱乐活动安排。2021年8月，乐麟、张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沈新华履行河长职责不到位，落实监管责任虚化空转问题。2020年7月至2021年

3月，沈新华在担任石桥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田都里河河长期间，开展巡河工作浮于表面，对田都里河存在的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黑臭、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等问题查而不究、督而不改，属地监管责任虚化空转，导致河道整治工作长期不到位。2021年3月，上述问题被上级部门暗访发现，并被媒体通报曝光。2021年6月，沈新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姑苏区吴门桥街道社会事业局副局长马燕在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作风漂浮问题。2013年1月至2020年4月，马燕在担任吴门桥街道社会事业科科长、社会事业局副局长期间，统筹负责的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浮于表面，对上级下发的尊老金发放文件不学习、不掌握，未按要求对辖区内享受尊老金人员情况组织定期核查，致使多发、错发尊老金共计29400元。2021年3月，马燕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中共苏州市纪委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